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教字〔2020〕21号

面向社会进行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基本建设的核心。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聘请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的专家学者参与指导专业建设工作，是面向社会搞好专业建设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措施。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学院或专业大类设置，是学校专业建设的咨询和评议机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讨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向学校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广东省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需求和职业岗位对人才的要求，对新专业的设置、已有专业的调整、招生规模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专业的培养方向、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及模式等问题，进行指导并提出意见。

（五）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内容、教材、教学方法，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教学质量标准，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七) 促进专业与行业的广泛接触和联系，为产学研结合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提供便利。为学生就业提供推荐服务和需求信息。

(八) 结合教育教学需要，推荐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咨询，为师生作有关专业进展的报告和讲座。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工作。

(九) 为专业课教师到企业锻炼、调研，提供可能的方便和条件，提供兼职教师建议名单。

(十)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十一)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

(十二)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及决议要及时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

(十三) 指导和支持专业建设发展中的其它工作。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7-1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秘书一名。成员由有关专业领域内行业、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管理人员、二级学院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企业或行业专家、技术能手不得少于 60%。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经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教学经验和改革精神，办事公正，作风正派，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两年。其余委员由专业所隶属学院聘任。

三、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